

2、若投标人为小微（监狱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）企业，需提供声明函（格式详见附件1）；

附件 1：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洛阳轴承研究所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 洛阳轴承研究所有限公司伊滨科技产业园（一期）项目 4#厂房及配件加工中心生产辅助用房精装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洛阳轴承研究所有限公司伊滨科技产业园（一期）项目 4#厂房及配件加工中心生产辅助用房精装修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福航建工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7人，营业收入为9559.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83.1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盖单位公章）：福航建工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5 月 28 日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